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研究生指導教授選定實施細則

114 年3月12日第29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4月23日第29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細則進行。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教師。若尋找系外教授聯合指導，需經本系指導教授同意；聯合指導，指導教授之一須為本系專任教師。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至第三學期，博士班一般研究生修業至第五學期、在職生修業至第七學期，須洽定指導教授並議定論文題目，並提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指導教授親筆簽名，送請系主任或代理人核備後正式生效，申請表由系辦存查。
-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本系專任教師一人聯合指導。
- 第五條 研究生洽定指導教授後，關於論文題目之修改及論文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
- 第六條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須經原指導教授本人簽署終止指導同意書，及經新指導教授本人簽署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送請系主任或代理人核備後，始生效力。若有無法順利選定指導教授情形，得經研究生向本系提出，召開相關會議議決。召開相關會議時，得請原指導教授迴避。
- 第七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生效日為當學期開始起算之第二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為原則。若原指導教授因病休假、離職或退休，可不受限制。
- 第八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畢業論文。若有異議，則請研究生修業發展委員會進行裁定。  
若其所發表之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經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審查委員會確認違反學術倫理屬實後，除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處置外，其所通過之發表、資格、點數認定將提研究生修業發展委員會重新認定。
- 第九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指系主任代理人為當系主任為原指導教授時，由本系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召集人代理之。
-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